

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合併階段培育「數學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第1030069244號函同意補正

科目名稱		1.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.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42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13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數學學系、統計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○選○	學分數	相似科目名稱	備註
必備科目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	8		*
	線性代數(一)(二)		6		*
	代數學(一)		3		*
	幾何學(一)		3	高等幾何(一)、解析幾何	*
	機率論		3	機率論(一)、機率導論、 機率與統計(二)	*
	統計學		3		*
	資訊概論		3		
		小計		29	
選備科目	數論	5選2	3	整數論、基礎數論	*
	組合學		3	組合數學、離散數學、圖論、 圖形學、基礎圖論	*
	複變數函數論		3	複變數函數、複變函數論	*
	數理統計(一)		3		
	代數學(二)		3	代數特論、高等線性代數	
	拓撲學導論		3		
	微分方程		3	微分方程導論、常微分方程	
	數值分析		3	計算數學導論	
	作業研究		3		*
	數學通史	4選2	2	數學哲學、數學思想	
	生活數學		2	數學漫遊、數學欣賞 生活邏輯、認識數據	
	基礎數學		2		
	數學學習		2		
		小計		35	
說明：					
1.「*」表示係對應99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；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1學年，(一)指第1學期，(二)指第2學期。					
2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9 學分，選備科目 13 學分，共計至少 42 學分。					
3.適用對象：本校尚在修習教育學程之在校生(不含畢業生)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					
4.適用起始時間：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					